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
尼玛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做好本镇党委、纪委换届和党代表的选举、联络服务工作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负责本镇党务公开工作
5	负责本镇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以及换届选举工作，任命下级党组织负责人
6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7	负责本镇干部职工、派驻机构人员、村（社区）组干部、公益性岗位人员、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
8	负责本镇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牧村人才队伍建设
9	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研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
10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人员开展关爱助学
11	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发挥区域化党建优势，开展新就业群体服务
1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13	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常态化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4	整改各级巡视巡察、督查、审计反馈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1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藏胞等统一战线工作
18	指导各村（社区）修订完善“一约四会”，倡导移风易俗、抵制高额彩礼
19	做好村（社区）务监督委员会和村（社区）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20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组织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之家（站）建设，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工作，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
21	组织开展政治协商活动，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加强政协委员工作站（室）建设
22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会员文化体育活动、会费收缴、互助保障、帮扶救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团费收缴、服务青少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4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妇女服务阵地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5	负责本镇基层残联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6	落实本镇党管人民武装工作责任制，负责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二、民族宗教（2项）	
2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28	积极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三、经济发展（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做好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0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建立项目库，负责本镇各类项目的实施
31	负责本镇营商环境建设，做好社会体系信用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和帮助解决问题、推动发展
32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
33	负责本镇预决算、财政资金、非税收入管理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做好国有资产管理
四、民生服务（9项）	
34	做好本镇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开展人口变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动态管理工作
35	负责本镇控辍保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6	负责本镇就业、服务工作
37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暂停（终止）、恢复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查询
3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工作
39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关系转移接续、待遇管理、信息录入、咨询受理、查询举报、情况公示等工作
40	负责本镇被征地牧民参保缴费补贴测算对象认定、登记和上报
41	负责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2	负责本镇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五、平安法治（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和法治阵地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4	负责本镇基层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筹综合执法工作
45	聘用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推动综治中心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做好“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
46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47	负责本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好综治网络信息平台维护
48	负责本镇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49	做好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做好群防群治工作，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排查整治
50	负责本镇社会治安防控网格化体系建设，网格员的选聘、培训、管理、考核、选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3项）	
51	负责本镇河流、河道日常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2	负责本辖区国土绿化、森林草原日常巡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3	负责本镇草原休牧禁牧、封山禁牧、草畜平衡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做好超载牲畜核减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54	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55	做好卫星图斑核查，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56	负责本镇饮水、道路、电力设施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日常监管及设施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7	负责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宣传、摸排、统计、汇总、上报工作和抗震房改造对象的申报和档案资料管理
58	负责本镇“和美乡村”建设示范行动
八、农业农村（7项）	
59	做好本镇惠农资金补贴发放管理和农牧业生产救助资金审核、公示、上报及抗灾保畜物资的发放
60	做好本镇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61	做好财政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工作
62	指导本镇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监督村集体“三资”管理
63	负责本镇草场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和流转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4	做好本镇牧村宅基地审批
65	负责本镇人居环境整治，做好户厕改造的监管、维护工作
九、文化旅游（4项）	
66	负责推进本镇文旅融合发展，做好文化旅游资源服务保障
67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68	负责发展群众体育，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69	开展科普宣传，组织科普活动
十、综合政务（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本镇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
71	做好本镇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72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73	负责本镇职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核算、调整、发放和公用经费的使用管理
7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加强涉密人员日常管理，做好保密审查、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75	负责本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做好办公用房的管理、维护和用水用电等后勤保障工作
76	做好档案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村（社区）档案管理工作
77	负责本辖区年鉴、地情文献、史志资料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本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网民留言等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答复和反馈
79	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党群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8项）				
1	“支部联建”工作	玛曲县委组织部	1. 根据上级党委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发支部联建工作方案等，明确联建目标、内容、形式和工作要求； 2. 搭建联建平台，推动县级部门与牧村党支部结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促进资源共享； 3. 针对联建中出现的权责不清、资源不足等问题，发挥统筹作用，协调相关部门或单位给予支持； 4. 定期检查联建进展，确保活动围绕中心任务开展，防止“走过场”；将联建成效纳入基层党建考核体系，对表现突出的支部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敷衍应付的进行约谈整改； 5. 组织专题培训或经验交流会，帮助支部掌握联建方法，提升干部组织协调能力；挖掘优秀联建案例，通过媒体宣传、现场观摩会等方式推广，形成示范效应； 6. 完善制度，推动联建双方签订协议、明确责任，形成定期互访、联席会议等制度，保障联建可持续性。	1. 督促联建单位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要求，与牧村党支部开展联建工作； 2. 定期检查联建进展，发现走过场的县直单位，及时上报县委组织部； 3. 按期上报“支部联建”全覆盖行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4. 挖掘优秀联建案例，上报县委组织部。
2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	玛曲县委组织部	1. 对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进行资格联审； 2. 对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进行考察； 3. 对“光荣在党50年”党员进行考察； 4. 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 对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通过提名会议研究公示上报的方式进行推荐； 2. 各支部核查党龄满50年的党员，建立基础台账； 3. 收集、整理、审核党龄满50年党员档案，对党龄有问题的党员实地走访核查； 4.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党员进行政审，发函征求镇纪委、派出所、综治中心、司法所意见； 5. 提交镇党委会会议研究审议，报送县委组织部申领纪念章； 6. 举办颁发仪式，发放纪念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村（社区）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玛曲县委组织部 玛曲县民政局 玛曲县财政局 玛曲县发改局	玛曲县委组织部： 1. 建立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库； 2. 将村级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申请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玛曲县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慈善力量等为场所建设提供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玛曲县财政局： 落实村级党组的活动场所建设财政资金保障。 玛曲县发改局： 按照权限做好项目审批。	1. 排摸村、社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维修需求，并上报县委组织部； 2. 指导村、社区做好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4	机构编制工作	玛曲县委编办	1. 拟定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机构改革方案等，并协调落实； 2. 指导、审核各部门（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 3. 核定各类编制，并做好各部门（单位）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用编审核审批工作； 4. 审核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机构、编制、人员信息，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规范管理、使用电子编制证，及时更新维护各类信息； 5. 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 6. 做好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变更、注销等工作； 7.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核查、年报统计等工作。	1. 编制本镇“三定”规定初稿； 2. 开展干部入编、出编、职务变更工作； 3. 上报本年度编制年报和报告； 4. 开展电子编制管理证更新完善及管理工作； 5. 做好机构改革相关工作； 6. 做好机构编制违规违纪问题线索上报工作； 7. 做好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工作。
5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和表彰	玛曲县总工会	1. 负责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各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关怀慰问等服务工作。	1. 在辖区内开展劳动模范宣传活动； 2. 推荐符合表彰条件的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玛曲县委组织部 玛曲县委宣传部 玛曲县委社会工作部 玛曲县住建局 玛曲县民政局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玛曲县交运局	玛曲县委组织部： 指导全县“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玛曲县委社会工作部： 1. 指导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县社会组织党委、县交通运输行业党委、县互联网行业党委、县物业服务行业党委等五大行业党委开展党建工作并推动各行业党组织应建尽建； 2. 指导物业行业党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 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区域统建等方式，对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做到应建尽建； 4. 指导乡镇（社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承担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具体指导协调工作； 5. 对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的政策建议。 6. 加强对基层党支部制度落实和活动开展情况的指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两企三新”领域党的组织生活规范、严肃、凝聚力量。 7.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两企三新”组织基层党建工作计划，着力扩大全县两企三新领域党的覆盖面和工作影响力。负责指导督促两新工委各成员单位压紧靠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职责任务。 玛曲县住建局： 负责协调督促条件成熟的物业企业成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并督促到所辖社区报备。研究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及时向地方党委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制定加强物业服务行业党建工作政策计划和措施的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玛曲县民政局： 负责县民政局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在县级登记且没有落实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行兜底管理。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开展党的工作。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严格落实“管行业也要管党建”的要求，督促业务主管单位深入了解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情况，认真抓好党建任务落实，推动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行业党委、协会党组织和执业机构党组织的具体指导促进行业管理与党建工作有效融合。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健全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学习、沟通协商和恳谈、定期会商重大事项等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党组织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履行社会责任、维护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方面发挥实质性作用。加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从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群体实际出发，深入开展暖心引领骑手融入行动，加快补齐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党建工作短板弱项。 玛曲县交运局： 根据货车司机等群体发展趋势和行业特点，深入开展服务引领“陇原红运”行动，着力提升“两类群体”党建工作质量。依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服务区、物流园区、司机之家等，灵活设置货车司机群体流动党员党支部，推行党组织班子成员和企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动快递行业实施劳动合同专项行动，指导平台企业、快递企业以及其合作企业进一步完善用工管理制度。落实网站点点责任，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加强日常培训和管理监督，大力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引导新就业群体安全出行、文明言行、规范服务。 玛曲县委宣传部： 建立互联网行业党委整体指导其他行业党组织归口指导属地区域党组织兜底指导的工作体系，定期召开互联网行业党委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规范行业从业行为，指导直播企业党建入章，采取制定完善直播规范开展网络主播培训，组织参与公益活动，定期联系走访等方式，引导网络主播特别是党员主播在网络空间正确发声、引领发声。加强对党员主播的教育管理，不断增强党组织和党员在网络上的影响力。	1. 摸清辖区内“两企三新”党组织、党员和从业人员的情况； 2. 对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由县级有关行业党委负责，乡镇党委配合选派党建指导员，推动“两个覆盖”工作； 3. 加强“两企三新”流动党员管理。（一是全面摸排各行业并登记，建立动态台账，掌握党员流动轨迹；二是依托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开设线上线下课堂，组织流动党员参与学习教育；三是联合辖区企业、社会组织，为流动党员提供就业帮扶、权益保障等服务，鼓励其参与社区治理，发挥先锋作用） 4. 物业企业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签订党建联建协议，每年认领党建服务项目（根据居民实际需求和社区治理难点，制定项目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5. 邀请物业企业负责人、业委会成员担任“大党委”兼职委员；吸收企业职工作为社区兼职网格员（基层治理需整合多方力量，建立完善兼职委员和网格员履职考核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意见建议，推动参与社区治理决策和服务）； 6. 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组织专业人员全程参与，严格对照标准和流程，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7. 出具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意见（通过日常巡查、业主满意度调查、问题整改情况等多维度综合评定，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为物业企业管理提供依据）； 8. 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诉求，排查调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建立健全问题收集、交办、反馈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玛曲县纪委监委机关	1. 划分片区，明确任务分工和相关责任，开展片区协作联动办案工作； 2. 根据管辖权限和措施批准权限，提出需要使用审查调查措施； 3. 加强绝对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定期清理。	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片区开展审查调查，按照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立案手续及线索转办； 2. 按照《甘肃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审查调查工作。
8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	玛曲县委统战部 玛曲县委宣传部	玛曲县委统战部： 1. 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活动，增强各族群众的民族共同体意识； 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等宣传活动； 4. 对民族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玛曲县委宣传部： 1.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相关氛围营造工作的指导； 2. 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1. 执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活动方案相关任务，组织开展宣传月、“石榴籽一家亲”团结进步主题日活动； 2. 按照要求开展氛围营造等活动； 3. 按照要求向县委统战部上报奖励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二、民生服务（3项）				
9	劳动监察，及劳动争议人事调解	玛曲县人社局 玛曲县总工会	玛曲县人社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 3.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指导乡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工作。 玛曲县总工会： 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对发现或收到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 3. 做好干部职工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工作； 4. 对调解无果的案件上报县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地名管理	玛曲县民政局	1. 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上报、核准、备案、公告； 2. 设计、制作和管理地名标志； 3. 指导、监督标准地名使用及标志设置； 4. 对标准地名标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地名管理政策宣传； 2. 做好本镇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 3. 做好标准地名标志规范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至县民政局。
11	边界界碑维护管理	玛曲县民政局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玛曲县民政局： 1. 承办玛曲县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乡镇政府驻地的迁移审核； 2. 承办玛曲县及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节和处理工作； 3. 修复、加固扶正、新制和埋设界桩； 4. 对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行为进行处罚。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1. 界定乡镇界线、县区界线附近区域发生边界纠纷时土地归属情况； 2. 做好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乡镇设立、撤销时的国土空间规划。	1. 开展边界界碑和行政区域界线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擅自移动、毁坏界碑，破坏界线实地走向位置的行为以及界线两侧地形地貌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界线走向不清晰时，并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3. 对擅自移动、毁坏界碑，破坏界线实地走向位置的行为以及界线两侧地形地貌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界线走向不清晰的问题进行调处。
三、平安法治（6项）				
12	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及打击整治	玛曲县公安局 玛曲县委政法委	玛曲县公安局： 1. 开展对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对涉案的相关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 2. 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和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3. 严厉打击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 4. 加强涉诈人员管控，“两卡”打击治理。 玛曲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各级工作力量，组织实施打击和防治工作。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牧村、进家庭等宣传活动； 2. 引导辖区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3. 对防范养老诈骗行为进行宣传。
13	传销违法行为防范打击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玛曲县公安局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 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玛曲县公安局： 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1. 开展打击传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玛曲县委政法委 玛曲县教育局 玛曲县公安局 玛曲县住建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玛曲县交运局 玛曲县应急局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玛曲县文旅局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玛曲县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玛曲县教育局： 牵头抓总，排摸登记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检查指导。 玛曲县公安局： 1. 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 2. 依法查处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 玛曲县住建局： 1. 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取缔校门两侧2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摊点和1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经营性占道棚亭等。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处置在校园周边有噪音、粉尘、空气污染的商业经营、建筑施工等影响教学的行为。 玛曲县交运局： 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玛曲县应急局： 依法监督检查和治理校园安全保护区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含新型毒品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会同相关部门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行为。 玛曲县文旅局： 依法严厉打击和处置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出售违法违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的行为。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督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 开展校园周边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交通安全隐患等排查整治工作； 3. 开展法律进校园宣传，宣传包括禁毒、交通安全等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中小学生防溺水	玛曲县教育局 玛曲县公安局 玛曲县水务局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玛曲县民政局	玛曲县教育局： 组织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玛曲县公安局： 1. 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和警报系统，进行全天候监控防范； 2. 紧盯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玛曲县水务局： 1. 对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水域进行摸排，摸清权属主体、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 2. 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落实一个警示、一个救生圈、一根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在辖区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落实“四个一”建设。 玛曲县民政局： 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	1. 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 排查本镇防溺水风险隐患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务局、县教育局。
16	非法出入境以及“三非”外国人管控	玛曲县公安局	1. 建立“三非”外国人治理工作台账； 2. “三非”外国人治理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若查获或发现持我国驻外机构签发签证入境后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或从事与停居留事由不符活动的外国人活动情况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1. 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警示容留、雇佣“三非”外国人的法律后果； 2. 发现非法出入境以及“三非”外国人，并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四、农业农村（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牧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做好牧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牧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2. 组织召开玛曲县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 3. 对牧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技术指导、扶持和服务； 4. 推广舍饲圈养模式。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牧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颁发营业执照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1. 开展牧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本镇牧民专业合作运营情况的摸底调查和统计，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3.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4. 推荐本镇牧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扶持奖补项目； 5. 组织牧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参加业务培训； 6. 宣传舍饲圈养模式的优点。
18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监督牧业合作社、养殖户规范使用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组织实施畜禽疫病防控和检疫工作； 2. 监督屠宰企业落实检疫检验制度，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3. 开展畜产品药物残留、微生物等风险监测； 4. 查处销售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畜产品行为。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督农贸市场、超市等经营主体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2. 监督餐饮单位落实畜产品索证索票制度，查处使用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3. 打击掺杂使假、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 4. 组织开展流通环节畜产品抽检，公示抽检结果并依法处置不合格产品。	1. 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核实统计本镇畜产品生产情况，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3. 组织开展养殖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死亡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置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玛曲县财政局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开展动物防疫技术培训； 2. 对发现的死亡动物进行现场核查； 3. 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开展免疫效果评价、进行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排查与应急处置。 玛曲县财政局： 负责经费保障。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 收集村民、养殖户、合作社提供的异常信息，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上报相关情况； 3. 做好强制免疫动员工作。
20	供销网点建设	玛曲县供销社	1. 规划全县各乡镇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网络网点布局； 2. 做好供销系统业务培训，向基层群众宣传供销政策； 3. 负责供销系统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重点工作。	1. 开展供销政策宣传； 2. 做好县供销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选址协助工作。
21	农牧业保险推广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玛曲县财政局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制定农牧业保险需求计划； 2. 汇总理赔需求，申报理赔资金； 3. 负责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申报。 玛曲县财政局： 负责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申报及拨付工作。	1. 开展农牧业保险政策宣传； 2. 做好牧户牧业保险参保需求信息的统计，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3. 做好牧户牧业保险理赔情况的申请受理、现场核查、统计，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2	金融信用村建设	玛曲县财政局	1. 开展金融知识讲座培训等活动； 2. 指导各乡镇做好信用村体系建设。	1. 推进金融信用村创建政策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村民对政策的认知度与参与热情； 2. 系统开展金融信用村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精准摸排数据，确保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夯实信用村建设数据根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民族宗教（1项）				
23	寺管会换届	玛曲县委统战部	1. 对上报的换届选举和补选请示进行审批； 2. 指导寺院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初选人员会议； 3. 指导寺院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和补选工作。	1. 对寺庙管理组织成员人选征求意见答复； 2. 对寺庙管理组织成员选任后的征询进行答复。
六、自然资源（2项）				
24	编制城乡规划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1. 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组织征求意见，并报上级部门审议审批； 3. 对行业部门提供的规划资料提出意见建议。	1. 做好辖区城乡规划编制基础资料的收集上报； 2. 组织群众参加规划论证会听证会，并反馈意见。
25	测量标志保护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全县现有的测量标志进行实地普查工作，并将普查的数据建档入库，建立测量标志信息统计簿； 2. 建立常态化巡查维护机制，随时进行测量标志巡查，对测量标志的损坏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制定保护测量标志措施，完善管理制度； 3. 依法与测量标志所在地乡镇签订委托保管协议，明确保管单位和个人，形成委托保管台账。	1. 开展测量标志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0项）				
26	湿地保护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玛曲县水务局 甘肃黄河首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制定湿地保护的整体规划和相关政策； 3. 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和重建退化湿地生态系统； 4. 对湿地资源进行审核认定和国土变更调查。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1. 对湿地的水质、生态环境进行监测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 玛曲县水务局： 保障湿地的水资源调配，开展与湿地相关的河流湖泊等水生态保护工作。 甘肃黄河首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开展黄河首曲高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工作。	1. 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湿地保护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和甘肃黄河首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7	砂石料场生态修复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玛曲县水务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1. 负责监督修复过程中的大气、水、土壤、噪声等污染防治，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2. 审查生态修复方案的环境影响，监督修复后的环境质量验收； 3. 查处修复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如违规排放、扬尘污染等。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砂石料场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批与监督实施，确保恢复土地功能； 2. 牵头组织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监督企业履行修复责任； 3. 审核修复方案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土地复垦验收。 玛曲县水务局： 1. 监督修复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 若发现河道采砂场，负责河道修复及行洪安全监管。 3. 监测修复工程对地下水、周边水体的影响，确保水资源安全。	1. 对辖区内砂石料场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开采、违规堆放、未落实生态修复等行为； 2. 对发现的生态环境破坏、土地损毁等问题，第一时间向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 3. 处理因砂石料场开采或修复引发的群众投诉、土地权属纠纷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4. 向村民、企业宣传生态修复政策，引导公众参与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野生动植物保护	玛曲县公安局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玛曲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2. 做好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 3.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导社会组织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工作； 4. 负责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报州林草局进行补偿复核确认； 5. 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预测、预报和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做好土著渔保护工作； 2. 入侵物种防控。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猎捕、买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公安局和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3.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救治工作。
2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玛曲县住建局 玛曲县水务局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玛曲县住建局： 1. 组织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2. 指导监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玛曲县水务局：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及时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1. 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 2. 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督促供水主管部门上报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水环境和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水务局； 3. 督促辖区内水管员及时完成考核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土壤污染防治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1.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乡镇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建立全县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 开展地块监测。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辖区内国有未利用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林草地范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3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玛曲县公安局 玛曲县住建局 玛曲县交运局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建立固危废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玛曲县公安局： 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玛曲县住建局： 1. 监督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玛曲县交运局： 对机动车维修产生固体废物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医疗机构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1. 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住建局； 3. 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 4.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垃圾分类的宣传； 5. 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大气污染防治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玛曲县水务局 玛曲县发改局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玛曲县住建局 玛曲县交运局 玛曲县公安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2. 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3.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4.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玛曲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玛曲县发改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玛曲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玛曲县交运局： 负责车站及物料运输中的扬尘污染防治。 玛曲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做好先期处置，并向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做好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的工作。
3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1. 对全县畜禽养殖户、专业合作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督查养殖场严格执行环保制度。	1.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知识宣传； 2. 做好畜禽粪污养殖污染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水污染防治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玛曲县住建局 玛曲县水务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采取措施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玛曲县住建局： 组织建设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玛曲水务局： 加强水污染治理，及时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1. 开展环保知识和水污染防治法规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河道水体是否存在水面漂浮物、黑臭水体、偷排等情况的摸排，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35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1. 统筹负责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包括排污口的设置登记备案规范化建设监测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2. 开展排洪沟道内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河道排污口防治工作。	1. 开展黄河保护法的宣传； 2. 定期对辖区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 3. 对入河暗管进行排摸巡查并上报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6项）				
36	燃气安全监管	玛曲县住建局 玛曲县公安局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玛曲县交运局 玛曲县消防救援大队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玛曲县住建局： 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用户的燃气安全意识； 2. 统筹全县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3. 对燃气场站、管网等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排查整治； 4. 指导燃气企业、充装企业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和管线等燃气设施的巡查。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开展规划许可。 玛曲县交运局： 对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动态监控管理。 玛曲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做好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 排查整治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的燃气安全隐患。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燃气器具、配件的生产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做好燃气入户安全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37	空中线缆乱象整治	玛曲县工信和商务局	协调电信移动铁塔联通广电等运营商，对乡镇范围内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及杆路进行现场整治。	排查本镇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点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8	保障性住房资格认定	玛曲县住建局	1. 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宣传、房源信息的发布、制定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等内容； 2. 负责受理上报的申请材料的审核； 3. 负责申请人是否符合保障房分配资格的相关审核及公示； 4. 负责符合资格的申请人的保障房分配工作； 5. 负责保障房的后期管理，对已入住保障房的家庭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1. 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 2. 做好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玛曲县住建局 玛曲县消防救援大队 玛曲县公安局	玛曲县住建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常态化开展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玛曲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玛曲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等行为进行处置。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2. 联合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40	对擅自拆改承重墙行为的处置	玛曲县住建局	1. 负责本辖区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2. 做好装饰装修活动开工申报与监管； 3.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装修人拆改承重墙行为及装修企业资质进行审查研判； 4. 对装修人拆改承重墙造成严重后果的督促责令整改； 5. 加大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所涉企业和人员的培训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开展住房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鼓励居民对擅自拆改承重墙行为进行举报； 3. 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和日常走访中发现的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41	人民防空工作	玛曲县发改局	1. 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管理本县的人民防空工作，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和社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空袭演习演练。	1. 开展人防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人员参与好防空袭演习演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5项）				
42	“文化下乡”惠民活动	玛曲县委宣传部 玛曲县文旅局	玛曲县委宣传部： - 负责全县“文化下乡”工作的整体规划和政策制定，确保活动方向符合中央和省、州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求。协调文旅局、融媒体中心、文联等部门及乡镇形成联动机制； - 审核下乡文化活动的主题和内容，确保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指导创作反映乡村振兴、乡风文明的文艺作品； - 组织县融媒体中心对活动进行全程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力，统筹线上线下宣传资源，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开展群众动员。 玛曲县文旅局： - 具体策划、执行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图书下乡、非遗展示等文化活动。组织县文化馆、综合文化站等开展常态化惠民服务； - 负责基层文化设施（农家书屋、文化广场等）的建设和维护，确保活动有场地、有设备； - 挖掘本地非遗、民俗资源，将传统艺术等融入下乡活动。	- 组织群众参加文化下乡和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 - 维护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文化市场监督管理	玛曲县委宣传部 玛曲县文旅局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玛曲县公安局 玛曲县交运局	玛曲县委宣传部： 1. 组织开展文化市场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公众版权意识、文明消费意识。 2. 负责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玛曲县文旅局： 1. 负责娱乐场所（KTV、网吧等）、演出市场、艺术品经营、网络文化等领域的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查处文旅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如无证经营、违规演出等）； 2. 指导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规范运营，组织从业人员培训。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文化市场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核发； 2. 查处无证经营、虚假宣传、价格违法等行为； 3. 监测文化类广告（演出、旅游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 玛曲县公安局： 监测网络文化内容，打击网络淫秽色情、赌博等违法信息传播。配合查处利用文化市场从事诈骗、洗钱等犯罪行为。 玛曲县交运局： 检查文化产品物流运输（如出版物、音像制品）是否合法合规。查处非法运输文物、盗版光盘等行为。	1. 联合派出所对辖区内网吧、KTV、书店等文化场所开展定期巡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销售非法出版物等问题； 2. 通过乡村大喇叭、宣传栏等方式普及《出版物管理条例》等法规。
44	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玛曲县文旅局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 3. 对辖区内文物开展普查和专项调查，掌握文物资源和保护情况； 4. 审核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项目。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排采集本镇文物信息并上报； 3.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文物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应急广播设施保护	玛曲县文旅局	1. 负责指导、推进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 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1. 做好本镇应急广播设施的维护与报修； 2. 管理镇级、村级应急广播设备日常运行及设备资产； 3. 协助应急广播运维单位做好村级管理员培训工作。
46	中国·九色甘南香巴拉·玛曲格萨尔赛马会	玛曲县委办公室 玛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玛曲县委政法委 玛曲县公安局 玛曲县文旅局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玛曲县工信和商务局 玛曲县交运局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玛曲县格萨尔赛马协会	玛曲县文旅局： 设计赛马、非遗展演、民俗体验等文旅融合项目；对接媒体直播，制作双语（汉藏）宣传资料；监督格萨尔文化元素规范使用。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设置现场医疗点，配备急救车辆及高原反应药品；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餐饮摊点。 玛曲县工信和商务局： 协调运营商加强赛马场及周边区域网络信号覆盖；保障活动期间电力供应。 玛曲县交运局： 划定临时停车场；对重点路段实施限行、分流；排查客运车辆安全隐患，打击非法营运。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赛马场周边摊贩经营资质，整治占道经营；严查住宿、餐饮等乱涨价行为；排查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等设施安全。 玛曲县格萨尔赛马协会： 负责赛马报名、分组、计时及奖项颁发；监督赛马公平性，处理比赛争议；组织马术表演、传统骑射技艺展示。	1. 按照已划分的责任片区，开展赛马场周边垃圾清运； 2. 组织乡镇干部在场外、观赛台执勤，协助引导人流、车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和消防（11项）				
47	安全生产	玛曲县应急局	玛曲县应急局： - 负责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 - 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液化气低洼易涝点及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等风险隐患排查； -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开展整治工作，督促问题业主完成整改。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牧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玛曲县应急局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玛曲县民政局 玛曲县财政局 玛曲县纪委监委机关 玛曲县审计局	玛曲县应急局： - 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 统计上报各镇灾情险情，根据紧急程度上报县政府； - 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前往灾情险情发生地进行处置，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拨付救灾资金和物资； -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 分配下发农业救灾资金； - 统计上报全县草场受灾面积、牲畜死损等情况； 玛曲县民政局： 负责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玛曲县财政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下达、管理并监督使用。 玛曲县纪委监委机关、玛曲县审计局： 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指导受灾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49	防震减灾	玛曲县地震局 玛曲县应急局 玛曲县住建局	玛曲县地震局： - 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科技支撑保障工作； -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 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参与地震应急准备督导检查。 玛曲县应急局： - 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 负责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的管理； - 协助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及督查检查，开展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玛曲县住建局： 协助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镇级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防震减灾准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抗震救灾	玛曲县应急局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玛曲县教育局 玛曲县发改局 玛曲县民政局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玛曲县公安局 玛曲县住建局 玛曲县交通运输局 玛曲县财政局 玛曲县人民武装部 玛曲县地震局	玛曲县应急局： 1. 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 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3. 建立灾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监督使用； 4.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5. 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及督查检查，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6. 负责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地震灾害调查与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城乡建设规划的抗震设计，确保达到相应的抗震设防要求。 玛曲县教育局： 组织开展各类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和应急演练。 玛曲县发改局、玛曲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调配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 玛曲县公安局： 维护地震灾区的社会秩序，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玛曲县住建局： 负责灾后重建工作。 玛曲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抢修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协调组织运力。 玛曲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和管理防震减灾工作所需的财政资金。 玛曲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救灾人员保障。 玛曲县地震局： 1. 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科技支撑保障工作； 2. 负责防震救灾知识宣传教育、震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1. 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宣传教育； 2.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严防次生灾害及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开展辖区地震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做好自救准备； 3.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4.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防汛抗旱	玛曲县水务局 玛曲县应急局 玛曲县住建局 玛曲县发改局 玛曲县民政局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玛曲县水务局： 1. 制定、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 负责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承担山洪灾害监测，负责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和水情旱情监测； 3. 负责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应急供水工作； 4. 负责督促全县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5. 负责组织开展河洪道及所属水工程防汛风险排查整治、水毁防洪工程修复工作； 6. 负责做好供水水源和供水管道的更新、维修、改造，建立应急水源调配制度和应急供水措施。 玛曲县应急局： 1. 负责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防汛抗旱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指导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 3. 负责组织消防队伍参加防汛抢险。 玛曲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玛曲县发改局、玛曲县民政局： 配合应急、水利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协调重要物资的应急调配，在灾后恢复阶段，牵头或参与灾后重建规划，推动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做好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及时向玛曲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旱情信息。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医疗防疫工作，密切监视疫情动态，防止各类传染病流行蔓延。	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织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提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点位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旱、开展自救准备； 4.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 出现灾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及时转发旱情信息；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气象灾害预警	玛曲县应急局 玛曲县气象局	玛曲县应急局： 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玛曲县气象局： 1.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2.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警，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1.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2.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3. 组织人员开展应急处置、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工作。
5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玛曲县应急局 玛曲县消防救援大队	玛曲县应急局： 1. 按照玛曲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 负责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指导各部门对应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应急演练。 玛曲县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协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1. 开展各类应急知识的宣传，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开展本镇各类应急风险隐患排查； 4. 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5. 组织先期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 6.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上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7.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能力，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消防安全	玛曲县应急局 玛曲县消防救援大队 玛曲县公安局 玛曲县交运局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玛曲县应急局： 1. 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指导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工作，督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3. 将消防救援机构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4. 拟责令停产停业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5. 依法实施有关行政许可，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消防职责。 玛曲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和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消防 安全责任制； 2.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3. 根据本辖区火灾规律、特点和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需要，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4.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者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玛曲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管理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2. 依据工作职责承担在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临时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3.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工作。 玛曲县交运局： 1. 负责公路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2. 在客运车站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3. 保障消防救援车辆在执行火灾扑救或应急救援任务时享受道路优先通行权。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卫生及其他医疗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和灭火抢险救援工作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	1. 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辖区企业、单位、牧户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 5. 协助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6. 建立消防工作组织，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各级消防网格管理人员及其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要求； 7.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8.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9.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10. 加强对住宿、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群租房的消防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森林草原防灭火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玛曲县应急局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履行辖区内所有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责任和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责任； 2.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3. 组织指导乡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4. 在高火险期，及时衔接县防火机构，提请县政府发布防火禁令； 5. 指导森林草原防火机构管理队伍及护林员草管员队伍建设； 6. 参与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和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及查处和挂牌督办有关工作； 7. 参与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编制和演练。 玛曲县应急局： 1. 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2. 统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 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组织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判，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火灾信息； 4.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5. 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期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6	烟花爆竹经营摊点监管	玛曲县应急局	1.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开展整治工作，督促问题业主完成整改。	做好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经营、储存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地质灾害防治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玛曲县应急局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1. 确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援工作方案； 2. 负责排查评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3. 负责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监测预警，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4. 负责协调解决防灾抢险取土用地保障事宜，指导做好取土用地和灾害损坏耕地复垦工作。 玛曲县应急局： 1. 负责指导、组织、协调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 协助玛曲县委、县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资料汇集，指导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 4. 组织消防救援大队参加防灾抢险。	1. 做好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日常检查，并于每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2. 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在原址设立警示标志； 3. 组建群众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必要的生活物资和医疗用品储备； 4. 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2项）				
5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食品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3.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4. 协同玛曲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登记证（卡）核发、食品抽查检测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落实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地开展督导。
59	牧村自办宴席等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监管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2. 对牧村自办宴席中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每村确定一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开展牧村自办宴席等集体聚餐的登记报告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业务培训； 3. 督促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对就餐人数在200人以下(含200人)的聚餐活动的食品加工环境及食品的采购、贮存、加工、留样等进行现场指导； 4. 发现集体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教育培训监管（1项）				
60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玛曲县教育局 玛曲县委宣传部 玛曲县民政局 玛曲县公安局 玛曲县人社局 玛曲县住建局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玛曲县应急局 玛曲县文旅局 玛曲县妇联	玛曲县教育局： 1. 发挥“双减”工作协调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日常监管； 2. 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 3. 依法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玛曲县委宣传部：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非法出版物排查、整治工作。 玛曲县民政局： 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和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玛曲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的应急处置。 玛曲县人社局： 负责清查审批的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行为。 玛曲县住建局： 负责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备案和验收，做好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监管工作。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检查，指导防疫工作。 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收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协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 玛曲县应急局： 会同教育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并及时向教育部门函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做好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玛曲县文旅局： 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体育、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玛曲县妇联： 做好家庭教育的协调指导工作。	开展本镇校外培训机构的排摸和信息上报县教育局。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8项）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4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6	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玛曲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8	再生育审核	承接部门： 依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第481项，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行政执法（210项）		
9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治，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0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治，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1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治，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2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治，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治，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4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	从事畜禽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排放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5	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6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7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8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0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泥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1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2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3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4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6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8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9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0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1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2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4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6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0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2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3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4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7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8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9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造成货物泄露、遗撒、飞扬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0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2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3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4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6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7	对城市规划区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0	对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洁保洁义务、不按规定清洁、处理垃圾粪便及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乱倒污水、垃圾等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1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2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3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4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5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6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7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8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9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0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2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3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8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8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89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0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92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8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9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的防洪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0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2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9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1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5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7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8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9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0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1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2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3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4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盗用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处罚	2022年11月1日新修订的《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无此项罚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5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2022年11月1日新修订的《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无此项罚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8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12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4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5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6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7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8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9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0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2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3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5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6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甘肃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7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8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9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3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4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5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7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8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9	对未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0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1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2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3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4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5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6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7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8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9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1	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3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4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5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6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7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9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和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2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3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4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5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6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文旅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文旅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8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文旅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9	对未经批准或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文旅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0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1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2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7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2022年3月31日新修订的《甘肃省草原条例》无此项罚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8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2022年3月31日新修订的《甘肃省草原条例》无此项罚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9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0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并限期出栏： (一)超过载畜量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一百元； (二)超过载畜量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二百元； (三)超过载畜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三百元。
201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治，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202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2022年3月31日新修订的《甘肃省草原条例》无此项罚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5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6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7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8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9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0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1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2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3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4	对盗伐或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5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木材运输证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6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7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8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三、考核评比（4项）		
219	政务服务一体机办件指标落实	承接部门：玛曲县政务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根据中央基层减负要求，协调上级部门不再对一体机便民事项办理指标做硬性要求，引导群众线上办理便民事项。

220	组工信息报送工作	承接部门：玛曲县委组织部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要求每月报送信息（含约稿信息，网评类信息3篇，综合类信息2篇）需不少于5条，并每月进行通报。
221	“小额信贷”贷款逾期率排名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做好信贷政策宣传，化解逾期风险，协调金融机构对逾期的贷款进行清收。
222	医疗保险收缴排名通报	承接部门：玛曲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对收缴情况进行百分比统计通报。
四、整治整改（9项）		
22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检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6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7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8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玛曲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 传达学习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相关文件，明确工作任务、检查重点； 2. 检查户外施工作业和临时施工用电、施工安全措施和消防设备设施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及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带班情况、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等； 3. 向相关责任单位反馈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限； 4.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反馈的安全隐患； 5. 如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6. 配合相关部门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7. 上报工作总结，整理完善档案资料。
229	消防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玛曲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 根据《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进行一周一次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填写《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2. 未发现问题，建档； 3. 发现问题且当场无法整改的，填写、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依法应予以处罚的依法查处，复查并记录，建档；
230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玛曲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 传达学习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检查相关文件，明确工作任务、检查重点； 2.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物品储存、危险标志、搬运装卸、周围环境、操作规范等； 3. 向相关责任单位反馈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限； 4.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反馈的安全隐患； 5. 如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6. 配合相关部门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7. 上报工作总结，整理完善档案资料。

231	建筑物防雷装置使用情况排查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 对辖区建筑物进行防雷装置排查； 2. 排查整治防雷安全风险隐患，减轻雷电灾害影响和损失。
五、其他（27项）		
232	社会组织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玛曲县委社会工作部、玛曲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辖区内成立的社会组织在民政局注册登记，在县委社工部备案登记。
23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承接部门：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34	个人不良资产清收	承接部门：玛曲县委政法委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县委政法委协调州银监局督促相关银行开展个人不良资产清收。
235	精麻药品安全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精麻药品管理）	承接部门：玛曲县公安局、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县公安局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23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玛曲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 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对本辖区内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机构实施信用评价。
237	对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玛曲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23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玛曲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23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玛曲县卫生健康局、玛曲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玛曲县财政局：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卫健部门反馈。
240	对违规领取其他各类民政补助、救助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玛曲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其他民政补助、救助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24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玛曲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开展辖区内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24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玛曲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24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玛曲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244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督促矿山企业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245	学籍卡打印	承接部门：玛曲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登录教育管理系统，全流程开展适龄学生学籍核查；精准核定基数，重点核验户籍及留守、流动儿童佐证材料，分类打印学籍档案。

246	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执法检查	承接部门：玛曲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采取动态督查机制，对建筑、制造、劳务密集型企业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核查劳动合同、薪酬考勤（防欠薪/超时）、社保缴费（核实用工人数），违规问题取证后依法处置并公示结果。
247	对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受理	承接部门：玛曲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线上平台+实体窗口”双轨受理，分类分级处置，重大案件联合多部门协同执法，全过程留痕可溯。
248	纠正和查处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或者规章的行为	承接部门：玛曲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日常巡查、专项检查、联合执法、投诉举报受理，依托数字化平台及跨部门协作机制。
249	综治中心心理咨询	承接部门：玛曲县委政法委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通过线上服务、驻点指导、部门协同及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心理疏导与矛盾化解工作。
250	党外代表人士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的发现、联系、培养、推荐、使用工作	承接部门：玛曲县委统战部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积极发现、培养和向上级统战、组织部门推荐、使用党外代表人士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
251	垃圾焚烧污染巡查工作	承接部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建立联动巡查机制，发现问题立即到现场进行劝阻。
252	野生动物禁食、禁售、禁猎巡查工作	承接部门：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野生动物禁食、禁售、禁猎宣传教育及巡查工作。
253	叶酸发放	承接部门：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群众申请领取叶酸；排摸登记；发放叶酸；建档；随访。

254	地震舆情处置机制	承接部门：玛曲县地震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根据地震预警系统的数据，及时发布地震预警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和疑虑，消除谣言和虚假信息；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准确传递地震信息。
255	签订社会力量物资供应合作协议书	承接部门：玛曲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储备机制；积极与商户、企业等合作开展救灾物资协议储备。
256	集体土地征用征收	承接部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 审核征迁补偿标准； 2.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组织进行听证； 3. 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25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以及慰问工作。
25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公示、上报工作以及慰问工作。